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及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查，孙玉萍女士具备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孙玉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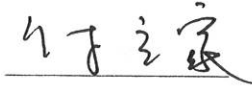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仪',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仪

2022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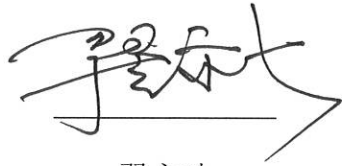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Lijia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付立家

2022年8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翟永功' (Zhai Yongg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at ends in an arrowhead pointing to the right.

翟永功

2022年8月1日